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龙市监罚字（2023）119 号

2023年3月16日，我执法人员到伊川县萌小冉食品厂检查，发现存在营业执照地址需变更、小作坊证登记食品品种与实际生产品种不符，产品未标注净含量、产品营养标签标注错误的问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8月3日我局接到投诉反映当事人生产的精品小串（腊肠串）营养成分表标注错误。8月14日我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已过期，3月16日责改问题未改正，该场所已不具备生产条件，库房内未发现相关产品。

2023年8月18日，我局以涉嫌未登记从事生产活动和生产标签存在瑕疵的预包装食品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的小作坊证登记食品品种为熏烧烤肉制品（烤肉），生产的精品小串（腊肠串）产品为速冻调制食品，小作坊证登记食品品种与实际生产品种不符，小作坊未登记速冻调制食品而从事速冻调制食品生产活动。当事人生产的精品

小串（腊肠串）外包装标注“净含量：计量称重”，但是以预包装食品的形式进行销售，且产品标注有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进行标注，产品标签上营养成分表显示蛋白质、脂肪、钠的营养成分含量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数分别为 26%、33%、8%，依据 GB28050 附录 A 的计算公式，其蛋白质、脂肪、钠的营养成分含量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数应为 36%、64%、87%。营养成分表中营养素参考值在计算时不谨慎，定稿时也未核对确认，造成产品标签的营养成分表标注数值出现错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伊川县萌小冉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1 份，洛阳市洛龙区萌小冉食品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主体生产加工资格；

2、经营者蔡浩亮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经营者身份；

3、2023 年 6 月 6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室会议纪要中“关于优化调整龙门石窟南片区周边行政区划事宜”的记录复印件，证明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管辖权限；

4、2023 年 8 月 3 日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的投诉单 1 份，证明案件来源；

5、2023 年 8 月 14 日的现场笔录 1 份、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 2 个，现场照片 3 张，产品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生产加工情况；

6、2023 年 8 月 17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登记

从事生产活动和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营养成分表标注数值错误的情况；

7、2023年3月16日的现场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6日对当事人未登记从事生产活动和生产加工产品标签的营养成分表标注数值错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8、当事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未登记从事生产活动和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营养成分表标注数值错误的情况；

9、腊肠串的第三方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将产品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留存检验报告的情况。

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洛龙市监罚告字〔2023〕11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未登记速冻调制食品而从事速冻调制食品生产活动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小作坊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的规定，决定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当事人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标注的营养成分表中蛋白质、

脂肪、钠的营养成分含量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的要求，该情况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规定的情形。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且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行政处罚裁量等级定为从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行政处罚裁量等级定为从轻，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原银行（全称：洛阳市洛龙区财税服务中心，账号：

7200102010900932) 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